**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  |  |
| --- | --- |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210003 |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10002 |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10004 |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0005 |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0006 |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10007 |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10008 |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0009 |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10010 |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210011 |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210014 |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1167 |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1366 |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1951 |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2303 |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2681 |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2682 |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3502 |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3503 |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5010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5011 |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04211 |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9968 |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09969 |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 012541 |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 012542 |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三、业务办理机构

自2024年12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四、具体规则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转换不适用基金

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